

证券代码：870690

证券简称：中德联信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